

鄂托克旗民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人员信息公示	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网站、固定电话、邮箱、电话值守时间,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投诉举报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行政法规 2.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股	对确认同意的社会救助对象,旗民政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嘎查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等进行长期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络公示。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社会福利	残疾人福利	—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人姓名、补贴标准、发放起领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三)信息公示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方式对残疾人姓名、补贴标准、发放起领时间的信息进行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1.行政法规 2.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社会事务股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方式对残疾人姓名、补贴标准、发放起领时间的信息进行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申请审批结果不再进行公示。
	高龄津贴	领取高龄津贴人员信息公示	高龄津贴补贴标准和审批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高龄津贴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第二条 高龄津贴的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为老、爱老、敬老的原则。	1.行政法规 2.规章制度	无特定时限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社区/村公示栏 	√		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股	对申请领取高龄津贴对象,旗民政部门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嘎查村(居)务公开栏等进行长期公示。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住址、补贴资金等,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审批结果	形成审批意见，确定发放金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发〔2023〕82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2.审批。旗区民政局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确定发放金额。审批结果在旗区民政局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内予以公示。	行政法规	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对申请领取补贴对象，旗民政部门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嘎查村(居)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住址、补贴资金等，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公开招标结果公示	通过公开招标的，依法进行公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设施公办民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153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2.第十二条 通过公开招标投的，应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签订合同。	行政法规	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对于委托经营到期的养老机构进行线上招标，最终结果需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公示	对拟申报资金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2.第四章 第十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经旗区民政部门核实确认后，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对拟申报资金和补贴金额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行政法规	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微信公众号	√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养老机构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对拟申报资金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方便入住老年人能够按照条件进行申报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公示	公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民发〔2023〕82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2.三、机构管理 （二）信息公开。市、旗区民政局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本地区官网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积极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就近就便选择事宜的养老机构。	行政法规	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对申请领取补贴对象，旗民政部门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嘎查村(居)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个人隐私，主要公示申请人姓名、家庭住址、补贴资金等，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单位概况	机构设置	机构性质、机构设置、队伍编制情况、主要职责、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保密机要、档案管理、信访接待、督查检查、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新闻宣传、舆情监控、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合作交流等工作。

财政管理	---	---	预算、决算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平台	√		综合办公室	指导和监督中央、自治区、市、旗本级财政拨款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规范管理上级下达的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综合办公室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牵头落实本单位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领域的合规性工作，确保所有相关操作符合法定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	规范性文件	---	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保密机要、档案管理、信访接待、督查检查、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新闻宣传、舆情监控、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合作交流等工作。
	政策解读	---	解读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办公室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负责人	社会组织负责人公示	社会组织负责人、变更、成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	无特定时限	鄂托克旗民政局	法定公开	■微信公众号	√		社会事务股	按规定权限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